巴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2019年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、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，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巴财监绩〔2020〕4号）要求，中心对2019年度整体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

中心内设办公室、计划财务科、资金归集科、资金提取科、贷款受理科、贷款审核科、政策法规科、信息技术科、稽核审计科，下辖巴州、恩阳、通江、平昌、南江5个管理部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

巴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属市人民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，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、提取、贷款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

中心2019年在职职工59名，其中：在编职工32名，合同制人员27名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

2019年中心总收入972.8万元。财政批复年初预算826.2万元；由于年底增加贷款专项工作经费项目、不动产抵押登记费项目及增人增资项目，财政下达调增预算144万元；2019年年初结转收入2.59万。

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

2019年中心财政拨款总支出969.35万元。基本支出531万元，占总支出54.78%；项目支出438.34万元，占总支出45.22%。

三、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

（一）制度建设情况

公积金中心高度重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工作，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》、《内控管理制度》和财务规章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，认真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管理情况

根据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结合本年的需求，在上年预算的基础上，本着量入为出，保障重点、统筹兼顾、厉行节约，降低运行成本，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的基本原则，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，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可行性，绩效目标过程监控的规范性和长效性，便于客观公正地评价绩效情况。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进行账务处理、编制财务报告，保障中心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三）综合管理情况

1.印刷费项目全年预算数4.5万元，执行数为4.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通过项目实施，保障中心公积金新政宣传及中心归集、提取、贷款、财务资料档案装订。

2.干部培训费项目全年预算数4.5万元，执行数为4.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通过项目实施，保障中心干部职工公积金业务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逐步提高。

3.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审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8万元，执行数为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通过项目实施，保障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心年度的公积金和管理费进行财务审计。

4.恩阳管理部装修费及相关税费项目全年预算数29万元，执行数为2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通过项目实施，保障中心恩阳管理部办公需求。

5.合同制人员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58.2万元，执行数为158.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。通过项目实施，保障中心合同制人员工资、养老、医疗、公积金等待遇。

中心整体支出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，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经费纳入中心统一核算，会计核算做到真实、完整、及时、支出审批程序严谨。

（四）综合绩效情况

中心实行收支统一管理，在年初根据年度工作申报预算和相应支出需求，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编制当年预算，经市财政批复后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、合理安排各项资金。

中心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时，通过对项目有关指标进行对比综合评价分析，从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充分发挥对巴中本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方面的作用，提高了经济效益、改善社会环境、提升人民生活质量，进一步促进了我市公积金事业的发展，保障人民住有所居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整体支出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经费纳入中心统一核算，会计核算做到真实、完整、及时，支出审批程序严谨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

绩效管理工作专业性比较强，绩效管理评价人员对这项工作还不够熟悉，继续加强对财务人员评价工作的培训，有效地做好评价工作。

中心将进一步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的要求，管理使用市级财政项目支出工作经费，加强对专项业务工作的指导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。